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透過安排計劃

將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麗新發展可能進行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麗新發展的財務顧問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DaoHengSecurities Ltd.

麗新發展和豐德麗各自的董事聯合宣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麗新發展要求豐德麗的董事根據公司法第99條，向計劃股東提出有關透過安排計劃將豐德麗私有化的建議。
麗新發展建議，以每股計劃股份現金0.28港元交換所有將被註銷之計劃股份。於本公佈發出當日，計劃股東擁有285,672,136股豐德麗股份的權益，佔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約50.01%。進行私有化建議所需現金約為79,990,000港元，將會以 OFL 專為執行該計劃而提供的貸款備用額作為融資。道亨證券有限公司信納該計劃一旦生效，麗新發展亦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全面進行該計劃。
私有化建議將以該計劃方式進行。於該計劃生效日期後，豐德麗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告撤銷，屆時豐德麗將成為麗新發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私有化建議須待下文「進行私有化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豐德麗將會向豐德麗股東寄出一份文件，當中包括私有化建議和該計劃的其他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規定的說明函件、有關豐德麗和麗新發展的資料、豐德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私有化建議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該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以及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私有化建議一旦生效，麗新發展在豐德麗的股權將由約49.99%增至100%。根據上市規則，私有化建議構成麗新發展可能進行的主要及關連交易。該計劃須經麗新發展股東批准，方可進行。除了麗新發展董事吳先生外，再無其他麗新發展的股東須在麗新發展為了考慮私有化建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詳情請參閱下文「上市規則對麗新發展的影響」一段。
麗新發展將會儘快向麗新發展股東寄出載有私有化建議詳情的通函。
應麗新發展和豐德麗的要求，麗新發展股份和豐德麗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登本公佈。麗新發展和豐德麗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麗新發展股份和豐德麗股份之買賣。
麗新發展股東、豐德麗股東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私有化建議需待下文所列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進行，因此私有化建議可能生效或未能生效，故此彼等在買賣麗新發展股份和豐德麗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引言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麗新發展要求豐德麗的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有關透過安排計劃將豐德麗私有化的建議。

私有化建議的條款

該計劃將會規定註銷計劃股份，而每位計劃股東每持有1股計劃股份，將會收取麗新發展0.28港元現金的註銷價，作為註銷計劃股份的代價。

註銷價比較：

- 豐德麗股份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即豐德麗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登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港元溢價約27.27%；
- 豐德麗股份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止五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76港元溢價約28.68%；
- 豐德麗股份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止三十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44港元溢價約30.60%；
- 豐德麗股份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止六十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56港元溢價約18.85%；
- 豐德麗股份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31港元折讓約91.54%；及
- 豐德麗股份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26港元折讓約91.41%(根據本公佈發出當日的已發行豐德麗股份數目計算)。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共有571,184,927股已發行豐德麗股份，計劃股東擁有285,672,136股豐德麗股份，佔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約50.01%。

按照經考慮以上各項然後釐定的註銷價計算，按私有化建議計，豐德麗所有已發行股本總值約為159,930,000港元。進行私有化建議所需現金約為79,990,000港元。

該計劃的融資安排

根據該計劃應付的現金代價約達79,990,000港元，將會以 OFL 專為執行該計劃而提供的貸款備用額作為融資，麗新發展只能在該計劃的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提取該筆貸款。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OFL 已經同意向麗新發展借出最多80,000,000港元，並已將80,000,000港元現金存入指定的銀行賬戶，該筆現金可純粹為支付該計劃的應付代價而動用，直至下列情況較早者出現：(i)該計劃須達成的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之日(除非(如適用)該等條件已獲豁免)；及(ii)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即該計劃的最後期限)。於上述日期之前，該筆款項不會被過戶、質押、抵押、附有承擔或以其他形式成為任何抵押權益。該筆貸款按年息率7厘計息，而且屬無抵押貸款。麗新發展的董事認為該筆貸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OFL 是根據放債人條例註冊的放債人，由李志強先生和 Wong Hoi Ping 女士分別控制50%和49.9%。OFL 現時向麗新發展提供融資或財務協助執行該計劃(由於並不屬於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根據收購守則，OFL 在私有化建議上被視為麗新發展的一致行動人士。但就上市規則而言，OFL 及其實益擁有人與麗新發展、麗新發展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連。

除了該筆貸款外，另一間由李志強先生和 Wong Hoi Ping 女士分別持有50%及25%的公司 — Lovendale International Inc.，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已經向麗新發展提供80,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備用額，該筆備用額以(其中包括)麗新發展集團持有豐德麗大約49.99%股權的第一押記作為抵押。此外，另一間由李志強先生和 Wong Hoi Ping 女士各自控制50%的公司 — World Cape Limited，亦已經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向麗新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 寶成有限公司提供96,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備用額，以(其中包括)麗新發展該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押記作抵押。

麗新發展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達成暫緩還款安排，據此，麗新發展根據債券須履行的還款責任已押後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暫緩還款安排的規定，提取貸款協議所指的貸款備用額須經債券持有人批准。

麗新發展集團已經把持有的285,512,791股豐德麗股份(即佔豐德麗於本公佈發出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9.99%)以第二押記的方式抵押予債券持有人。根據股份按揭和暫緩還款安排，私有化建議(包括撤銷豐德麗股份上市地位的建議)須經身為該285,512,791股豐德麗股份承押人的債券持有人批准。

麗新發展集團將會為各類別的債券持有人召開會議，尋求各類別債券持有人批准私有化建議和提取該筆貸款。

進行私有化建議的條件

私有化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生效，並對豐德麗和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該計劃獲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中代表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計劃股東批准，其前提為：
 - 該計劃獲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中代表持有計劃股份價值最少75%之豐德麗獨立股東批准；及
 - 該計劃並無被出席法院會議並持有全部豐德麗獨立股東股份價值10%以上的豐德麗獨立股東投票否決；
- 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最少四分之三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豐德麗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計劃(包括註銷計劃股份和削減豐德麗之股本)和令其生效；
- 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獲最高法院核准，並將最高法院之法庭命令副本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就削減豐德麗已發行股本遵行公司法第46(2)條所訂之必要規定；
- 百慕達及／或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已經發出或授出(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私有化建議授權；
- 截至該計劃生效之前及當時，一切授權(在無修訂下)仍然具有全面生效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果，在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必需的法定或規管性質之責任已經進行，及任何有關當局並無施加關於私有化建議(或與私有化建議或與其相關的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之有關法律、規例、法規或守則無可訂明的規定或附加於已訂明規定之規定；
- 取得豐德麗按任何現有合約性質責任可能需要取得的一切必需同意；
- 取得麗新發展任何現有合約性質責任可能需要取得的一切必需同意；
- 債券持有人批准私有化建議和提取該筆貸款；及
- 麗新發展股東批准私有化建議。

麗新發展保留完全豁免或就特定事項豁免上述條件(c)、(f)、(g)及／或(h)的權利。假如條件(e)或(f)因未取得有關授權而不能達成，麗新發展保留權利評估未能達成上述兩項條件的嚴重性，並在認為適合時隨時終止達成該兩項條件，然而條件(a)至(d)和(i)及(j)無論如何不得豁免。上述條件全部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或麗新發展與豐德麗可另行同意的，或最高法院可指示的該等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計劃即告作廢。假若該計劃作廢，麗新發展與豐德麗將另行公佈。

重要提示：
麗新發展股東、豐德麗股東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私有化建議需待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進行，因此私有化建議可能生效或未能生效，故此彼等在買賣麗新發展股份和豐德麗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豐德麗的股權結構

於本公佈發出當日，麗新發展集團實益擁有285,512,791股豐德麗股份的權益，約佔豐德麗已發行股本49.99%。吳先生因出任麗新發展董事，因此被當為麗新發展的一致行動人士。吳先生實益擁有40,000股豐德麗股份的權益，約佔豐德麗已發行股本0.01%。然而，吳先生已經無條件和不可撤回地同意在該計劃生效之日，將來自該等豐德麗股份的款項捐給一間獨立慈善機構，因此，吳先生不會因私有化建議進行而獲得任何金錢利益。吳先生將要在麗新發展為考慮私有化建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須在法院會議上，放棄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票。豐德麗的兩位董事 — 李寶安先生和廖毅榮先生身兼麗新發展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被當為麗新發展的一致行動人士。李寶安先生和廖毅榮先生分別擁有5,195,934股和3,101,215股豐德麗股份的權益，分別佔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約0.91%和0.54%。李寶安先生和廖毅榮先生要在法院會議上，放棄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票。另外，Silver Ace Limited 持有50,439,600股豐德麗股份，佔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約8.83%，該公司由 OFL 的控股股東 — 李志強先生和 Wong Hoi Ping 女士平均擁有50%，在私有化建議上亦被當為麗新發展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亦要在法院會議上，放棄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票。下表列出豐德麗在本公佈發出當日和緊隨私有化建議進行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本公佈發出當日		緊隨進行私有化建議後	
	豐德麗股份數目	%	豐德麗股份數目	%
麗新發展集團	285,512,791	49.99	285,512,791	100.00
吳先生	40,000	0.01	—	—
李寶安先生	5,195,934	0.91	—	—
廖毅榮先生	3,101,215	0.54	—	—
Silver Ace Limited	50,439,600	8.83	—	—
豐德麗獨立股東	226,895,387	39.72	—	—
合計	571,184,927	100.00	285,512,791	100.00

在該計劃生效日期和撤銷豐德麗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後，豐德麗將會成為麗新發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發出當日，豐德麗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進行私有化建議的原因及利益

對於麗新發展而言

麗新發展董事認為，由於私有化建議將會令豐德麗成為麗新發展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集團架構得以精簡，故私有化建議符合麗新發展股東的最佳利益。根據私有化建議，麗新發展可按豐德麗集團相關資產淨值之折讓價增持豐德麗的股權。於本公佈發出當日，麗新發展集團尚欠豐德麗集團約15億港元。根據麗新發展最新的年報顯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時，麗新發展集團的負債總額約8,196,300,000港元(包括欠豐德麗集團的15億港元)。在私有化建議完成後，豐德麗集團的總負債(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時約達75,000,000港元)將會成為擴大之後的麗新發展集團的負債一部份。由於豐德麗將成為麗新發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麗新發展集團欠豐德麗集團的15億港元負債，將可在麗新發展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對銷。經計入以上各項和有可能提取該筆80,000,000港元的貸款後，麗新發展集團的總負債將可減少，其財務狀況，尤其是資產負債比率將可因為私有化建議而改善。

對於計劃股東而言

豐德麗股份的成交價一直比其每股資產淨值有巨大折讓，而且股份成交亦見稀薄。在本公佈發出當日前十二個月，豐德麗股份每日的平均成交不足豐德麗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公眾持股量的0.01%。而且，豐德麗董事認為，豐德麗股份一直以来的成交價都不能反映豐德麗集團的價值。在本公佈發出當日前60個交易日，豐德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2356港元，比較豐德麗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31港元有約92.88%的折讓。

經考慮以上種種因素後，豐德麗認為豐德麗股份沒有必要繼續在聯交所上市，而即使繼續維持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亦不會帶來實質好處，尤其是考慮到維持豐德麗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所需的費用以及要符合現有的監管規定。

註銷價比較豐德麗股份(直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的5天、30天和60天的平均每股收市價分別有約28.68%、約30.60%及約18.85%的溢價。雖然註銷價比豐德麗股份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有91.54%折讓，又比豐德麗股份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有91.41%折讓，但鑑於豐德麗股份交投稀薄，承接力疲弱，市價比對豐德麗集團的資產淨值亦有大幅折讓，因此豐德麗董事相信，私有化建議正可為全體計劃股東提供良機，按超出豐德麗股份現時市價的溢價變現在豐德麗的投資。豐德麗董事會基於此等情況，遂決定向計劃股東提出私有化建議，供彼等考慮參詳。

有關豐德麗的資料

豐德麗集團主要透過互聯網及其他電子媒介從事開發、經營及投資電訊、媒體、娛樂及其他相關業務。

以下是豐德麗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附註)	(附註)
營業額	206,948	84,376	56,573
除稅前虧損	(1,114,292)	(179,423)	(31,083)
稅項	(14,875)	(2,130)	(2,21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129,167)	(181,553)	(33,299)
少數股東權益	462	(135)	15
豐德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128,705)	(181,688)	(33,284)

附註： 以上有關豐德麗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經對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具有追溯力之變動而重新呈列。有關往年度調整的詳情載於豐德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豐德麗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約為1,859,300,000港元。根據豐德麗股份於本公佈發出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豐德麗股份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均約為3.26港元。

有關麗新發展的資料

麗新發展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持有及管理業務，亦擁有其他策略投資，當中包括在豐德麗集團的投資。

麗新發展集團正與其財務債權人、債券持有人及豐德麗磋商，以冀落實債務重組計劃，務求在暫緩還款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前，清償麗新發展集團的債項及／或就此再行融資。現時尚未就債務重組一事落實任何具體方案。麗新發展將會在適當時候另行公佈有關任何該等債務重組計劃條款的詳情。

撤銷豐德麗股份的上市地位

該計劃一旦生效，所有計劃股份均會註銷。計劃股東持有的豐德麗股份股票其後不可再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豐德麗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豐德麗股份的上市地位。豐德麗將以新聞公佈方式通知計劃股東關於該計劃以及撤銷豐德麗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實際生效日期。豐德麗股東將獲寄發一份該計劃文件，當中載有進行私有化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及(其中包括)私有化建議的其他詳情。

豐德麗的海外股東

任何在香港以外居駐的人士若接納私有化建議，可能須受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規管。該等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從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凡有意接納私有化建議的豐德麗海外股東，均有責任完全遵從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的政府同意、外匯管制同意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以及支付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上市規則對麗新發展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私有化建議構成麗新發展一項可能進行的主要交易。該計劃須經麗新發展股東批准，方可進行。麗新發展的董事吳先生擁有40,000股豐德麗股份的權益，但吳先生已經無條件和不可撤回地同意在該計劃生效之時，將來自該等豐德麗股份的款項捐給一間獨立慈善機構。吳先生將會在麗新發展為考慮私有化建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在麗新發展為考慮私有化建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麗新發展再無其他股東須放棄投票。麗新發展將儘快向麗新發展股東寄出載有私有化建議詳情的通函。

暫停和恢復買賣

應麗新發展和豐德麗的要求，麗新發展股份和豐德麗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登本公佈。麗新發展和豐德麗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麗新發展股份和豐德麗股份之買賣。

一般事宜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麗新發展集團實益擁有285,512,791股豐德麗股份的權益，約佔豐德麗已發行股本49.99%。麗新發展集團所持有的豐德麗股份不屬於計劃股份的一部份，因此他們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此外，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被當為麗新發展一致行動人士的麗新發展董事吳先生擁有40,000股計劃股份的權益，約佔豐德麗已發行股本0.01%。然而，誠如上文所述，吳先生已經無條件和不可撤回地同意在該計劃生效之時，將來自該等豐德麗股份的款項捐給一間獨立慈善機構。豐德麗的兩位董事 — 李寶安先生和廖毅榮先生由於身兼麗新發展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被當為麗新發展的一致行動人士。二人分別擁有5,195,934股和3,101,215股計劃股份的權益，分別佔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約0.91%和0.54%。另外，與 OFL 受相同控制權所控制的 Silver Ace Limited 亦被當為麗新發展的一致行動人士，該公司實益擁有50,439,600股計劃股份，佔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約8.83%。吳先生、李寶安先生、廖毅榮先生和 Silver Ace Limited 均須在法院會議上，放棄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票。

麗新發展已經表示，該計劃若能在法院會議獲得批准，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將就此豐德麗股份投票贊成將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私有化建議(包括註銷計劃股份及削減豐德麗的已發行股本)及使其生效。

在本公佈發出當日前六個月內，麗新發展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沒有購入任何豐德麗股份。

麗新發展已委任道亨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其在私有化建議一事上的財務顧問。道亨證券有限公司信納該計劃一旦生效，麗新發展亦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全面進行該計劃。

豐德麗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向豐德麗獨立股東提供私有化建議的意見，豐德麗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其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豐德麗會在委任負責向其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再另行公佈。

麗新發展的董事吳先生持有40,000股豐德麗股份的權益，可能因此被視為存有利益衝突。然而，鑑於吳先生已經無條件和不可撤回地同意，將根據該計劃而收取來自該等豐德麗股份的款項捐給一間獨立慈善機構，因此不會因私有化建議進行而獲得任何金錢利益。麗新發展認為，吳先生所持有的權益不足以構成重大的利益衝突。麗新發展已經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的豁免，不必遵守收購守則第2.4條，就私有化建議是否符合麗新發展股東的利益而尋求獨立意見的規定。

私有化建議若然進行，麗新發展會就吳先生持有的豐德麗股權而向其支付約11,200港元註銷價。然而，鑑於吳先生已經無條件和不可撤回地同意，將自該等豐德麗股份所得的款項捐給一間獨立慈善機構，因此不會因私有化建議進行而獲得任何經濟利益。私有化建議若然進行，麗新發展亦需就身兼麗新發展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的李寶安先生和廖毅榮先生持有的豐德麗股權，而向二人支付註銷價。根據上市規則，私有化建議構成麗新發展的關連交易。由於向李寶安先生和廖毅榮先生支付的豐德麗股份註銷價只約為2,300,000港元，不超出上市規則第14.25(1)條的豁免範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是項交易只需作披露規定，而不必經股東批准。

豐德麗會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儘快向豐德麗股東寄出一份文件，當中包括私有化建議和該計劃的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規定的說明函件、有關豐德麗和麗新發展的資料、豐德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私有化建議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以及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涵蓋的涵義
「授權」	指	與私有化建議有關的全部所需授權、註冊、存檔、裁判、同意、准許及批准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債券」	指	由麗新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Lai Sun International Finance (1997) Limited 發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到本金額150,000,000美元年息4厘的可換股擔保債券，及／或由麗新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Lai Sun International Finance (Cayman Islands) Limited 發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期到本金額115,000,000美元年息5厘的可交換擔保債券
「註銷價」	指	麗新發展根據該計劃，支付計劃股東每股計劃股份0.28港元的價格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法院會議」	指	應最高法院的指令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會上將進行有關該計劃的投票
「麗新發展」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豐德麗集團」	指	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
「豐德麗股東」	指	豐德麗股份的持有人
「豐德麗股份」	指	豐德麗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豐德麗獨立股東」	指	除麗新發展集團的成員公司及麗新發展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麗新發展董事吳先生、豐德麗兩位身兼麗新發展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的董事李寶安先生和廖毅榮先生、由李志強先生和 Wong Hoi Ping 女士全資擁有的 Silver Ace Limited) 以外的豐德麗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筆貸款」	指	OFL 根據貸款協議，同意向麗新發展借出最高貸款額為80,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只可作進行該計劃之用
「貸款協議」	指	麗新發展與 OFL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為該筆貸款而訂立的貸款備用額協議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麗新發展集團」	指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麗新發展股東」	指	麗新發展股份的持有人
「麗新發展股份」	指	麗新發展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
「吳先生」	指	吳兆基先生，麗新發展的董事，於本公佈發出當日擁有200,000股麗新發展股份
「OFL」	指	朗盈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根據放債人條例註冊的放債人，亦為提供該筆貸款的公司
「私有化建議」	指	麗新發展透過該計劃將豐德麗私有化之建議
「有關當局」	指	適當相關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99條而制訂之安排計劃，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東持有的豐德麗股份
「計劃股東」	指	麗新發展集團成員以外的豐德麗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高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

豐德麗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與豐德麗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與豐德麗集團有關的意見乃經過適當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而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與豐德麗集團有關的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麗新發展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豐德麗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與豐德麗集團有關的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而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與豐德麗集團有關的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